

#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持续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和储备人才，引导高校科创成果在服务省委“百千万工程”建设中转化落地，团省委、省学联决定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2月至5月。

##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学校部和承办高校团委，负责竞赛日常事务管理。设立大赛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参赛作品

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同时作为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省分赛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高校要成立相应组织协调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作品评审等工作。

### 三、参赛方式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可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意的优秀作品，并给予奖励。参赛作品类别有：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 5 个组别；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

3.科技发明制作：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 5 个组别。其中，科技发明制作（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科技发明制作（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国赛将举办红色主题活动、“揭榜挂帅”专项赛、“人工智能+”专项赛等系列配套活动，届时组委会将从省赛主体赛项目中择优推报，请各高校注意选推相关优秀项目积极

参赛。

本届竞赛承办高校为肇庆学院。为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地方“百千万工程”建设深度融合，组委会结合肇庆市重点工作开设地方专项赛，参赛队伍需面向“乡村风貌规划设计”“乡村资源开发运营”等方面，通过研究案例及其周边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特点，创新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解决方案。专项赛将参照主体赛比例单独设置奖项，具体参赛方式和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 **四、参赛对象**

2025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内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 **五、推进步骤**

##### **（一）高校预赛（2025年3月前）**

2025年3月23日前，各高校组织校级赛事，根据高校申报作品分配数额要求（详见附件1），遴选出拟推荐参加全省复赛的作品，并组织参赛学生通过竞赛平台填报参赛作品信息。作品须符合《章程》（详见附件2）第三章“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中的要求。2025年3月30日前，各高校团委在竞赛平台上完成校团委审核和作品推报，同时报送公示材料、作品汇总表、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参赛作品均须通过官方竞赛平台（平台链接另行通知）注册账号并进行申报。申报时须在作品内容中隐去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姓名、学校名称、校徽和其他可能透露参赛高校及个人资料的信息。

2.竞赛平台将于3月1日开放账号注册及作品申报功能，于3月23日24时关闭账号注册及作品申报功能，于3月30日24时关闭校团委审核推荐功能，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3.报送作品前，各高校须在学校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对参与校级赛事的所有作品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作品名称、参赛学生、指导教师、校赛获奖情况、是否推荐参加省赛等），并于3月30日前，将公示链接、公示文件（或截图）和作品汇总表一同报送至组委会秘书处。

4.3月30日前，各高校须在竞赛平台上填写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并将盖章版PDF评分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至组委会秘书处。

## （二）全省复赛（2025年4月）

2025年4月初，大赛组委会对各高校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作品须符合《章程》第三章“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中的要求，且作品中不包含可能透露参赛高校及个人资料的信息。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参

赛资格，且所在学校不得补报作品。4月中旬，大赛组委会邀请专家评委，组织全省复赛评审。4月末，大赛组委会发布终审决赛通知，公布终审决赛入围作品名单和拟授三等奖作品名单。

### （三）终审决赛（2025年5月）

全省终审决赛拟于2025年5月举行，并从进入全省终审决赛的作品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作品。大赛组委会将于终审决赛前下发相关通知，公布终审决赛的日程安排，明确相关注意事项。各有关高校应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做好作品参赛及人员保障等工作。届时大赛组委会还将配套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交流活动。

### （四）推荐国赛（2025年6—8月）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的参赛数额分配，结合省赛获奖情况，综合考虑并推荐若干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及有关专项赛。

## 六、奖项设置及数额分配

### （一）奖项设置

1.本次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8%、12%、20%、45%。

2.本次大赛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1个“挑战杯”和若

千个“优胜杯”（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按校赛组织得分、省赛竞赛成绩和赛后转化育人等情况，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按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学校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设若干个进步奖。

## （二）数额分配

各高校参赛数额分配规则详见附件1，请对照做好项目遴选和推荐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高校要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列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赛事组织领导与宣传动员，及时发布竞赛消息，扩大学生参与度和覆盖面，切实做好校级赛事的组织和作品评审工作。

（二）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巩固和完善省、校、院三级赛制，组织开展多轮项目打磨。推动大学生科创实践与社会实践紧密衔接，充分运用“攀登计划”、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实施成果，引导在县域一线转化落地。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作品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三）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加强高

校科创类社团建设，培养专业化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师生参与科创实践的激励机制。探索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新路径，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校技术园区的支持，助力培育更多市场主体，拓展赛事就业创业服务功能。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高校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挑战杯”赛事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

- 附件：1.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 2.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草案）
- 3.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草案）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刘毅、卢永昌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电子邮箱：tsw\_xxb@gd.gov.cn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团省委办公室代章)

2025年2月 日